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石应急〔2024〕1号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综合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度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2024 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全面抓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准备，全力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做出应急贡献。

一、把牢基本盘，维护安全生产平稳形势

1.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进一步细化实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行业部门权力责任清单，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通报约谈、警示提醒、巡查考核、追责问责等工作机制，对因履职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地区和行业，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倒逼责任落实，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综合执法一科、综合执法二科、综合执法三科）

2. 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制定出台我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

动方案，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等十大行动，着力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严格落实领导包联、台账清单、暗查暗访、追责问责等制度，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限期销号；加大典型问题通报力度，及时曝光问题突出的反面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管科、综合执法一科、综合执法二科、综合执法三科）

3. 强化重点时期、重点领域安全监管。针对“两节”“两会”、暑汛期、五一、国庆等特点，抓好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及时提请市领导落实包联责任，在重要时期、敏感时段对分包县（市、区）和行业领域开展督导检查；提请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安全生产会议和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例会，对重要时期和阶段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日常监管，**危险化学品行业：**围绕“一防四提升”（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人员技能素质水平、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持续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加快推进安

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发挥信息化监管效能；深化专家指导帮扶成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抓好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夯实企业本质安全基础；深入开展“小化工”专项整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等关键装置、重点部位以及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和检维修作业的安全管理，动态开展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和老旧装置排查整治，筑牢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防线。

工商贸行业：紧盯金属冶炼、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探索实现“智能化无人”升级改造，促进企业危险作业本质安全；推进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冶金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对管理能力相对薄弱的企业加强指导帮扶，实施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非煤矿山行业：以宣传贯彻落实两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为主线，大力开展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智能化矿山建设等工作，有序推进矿山企业复产复工，严格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加大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力度；加强外包工程管理，督促企业加快建立符合要求的稳定的自建采掘（剥）施工队伍，严禁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工商贸

行业安全监管科、综合执法一科、综合执法二科、综合执法三科)

4.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行政执法质效提升。科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年度执法工作，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执法、靶向执法，不断提高执法精准度，组织观摩执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等活动，探索“线上执法”模式，全面推行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促进执法效果提升；开展执法回访，组织案卷评查，加强执法培训，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细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机制，提升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水平；督促典型执法案例创建，积极参加优秀案卷、案例评选，争取优异成绩，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和警示指导作用；指导县（市、区）厘清县乡分类分级执法，规范县域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落实上级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做好“执法+服务”工作，及时征求意见建议，了解企业需求，积极助企纾困，坚持“执法先送法、执法先普法”，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四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管科、综合执法一科、综合执法二科、综合执法三科）

5. 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薄弱环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坚决防止因非

法违法生产导致事故发生。（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管科、综合执法一科、综合执法二科、综合执法三科）

6. 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安责险投保。加大对标准化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依申请合理确定我市三级及以下企业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指导，强化评审监督，确保标准化创建质量；检查督导高危行业企业投保安责险情况和市级保险公司安责险预防费提取使用情况，探索利用预防费用服务投保企业开展事故预防工作，切实提升企业事故预防能力，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管科、综合执法一科、综合执法二科、综合执法三科）

7. 强化安全服务机构监管，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培训全流程监管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安全生产培训全流程闭环监管，实行“双随机”考试监管巡查制度，严格组织考试；指导监督企业完善安全培训制度，加大对企业安全培训的执法检查，将安全生产举报培训作为必查内容，探索建立“逢查必考”制度，推动企业培训质量提升，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责任单

位：人事培训科、规划财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综合执法一科、综合执法二科、综合执法三科)

8. 加强事前防范和事后处置工作。持续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举报工作，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充分发挥举报奖励示范带动作用，提升社会参与举报工作积极性；认真核查举报事项，举报一起核查一起，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依法追责，着力从源头遏制事故发生；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时督促相关县(市、区)在规定时间内对事故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措施落实评估，推动问题和隐患整改；开展事故调查统计业务培训，细化全市事故统计直报工作规定，严格市级考核办法和措施，督促县(市、区)加强统计录入，实行定期通报，确保事故统计直报实现“24小时入库、7天上报”；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定、行政处罚公示、联合惩戒等工作，结合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持续深化“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不断增加受众面和影响率，切实提升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意愿。(责任单位：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事故调查统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管科、综合执法一科、综合执法二科、综合执法三科)

二、坚持统筹推进，抓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9. 加强综合减灾工作。坚决落实市委《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工作措施》，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充分发挥减灾委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风险会商，及时掌握灾害风险形势，研判主要灾害趋势，把握工作主动；根据省普查办要求持续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工作，加强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抢抓增发国债项目机遇，积极争取更多“基层防灾”项目、“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补足基层短板弱项。（责任单位：风险监测减灾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规划财务科、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震害防御科、防汛抗旱科、火灾防治管理科、救灾物资保障科）

10. 积极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推动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持联合工作专班机制，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统一的火灾防控工作格局；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整治问题隐患，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高火险、大风预警信息，督促各级各部门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进行多层次全覆盖的督查考核，通过明察暗访、现地督导、视频调度、提醒督办、实地考察等方式，压紧压实各级防灭火责任；防火关键期，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落实集中备勤、一线巡护等措施，确保遇有火情，迅速响应、快速处置，努力维护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稳定形势。（责任单位：火灾防治科、森林草原消防支队）

11. 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及时修订防汛预案，调整防汛

抗旱指挥部成员，健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工作长效机制，调整市、县、乡、村包保责任人，织密包保“责任网”，推动以行政首长为核心的责任制落实；开展全市汛前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抢险队伍建设和防汛物资号备，组建防汛专班，做好主汛期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汛情、灾情，紧盯暴雨集中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尾矿库等重点区域，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妥善处置洪涝灾害；抓好《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的宣贯，推动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责任单位：防汛抗旱科、救灾物资保障科、人事培训科、风险监测减灾科、新闻宣传科、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政策法规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直属单位党委）

12. 认真做好抗震减灾工作。加强震情跟踪和会商，及时掌握地震趋势；提升震灾风险信息感知，强化风险区划管理与服务，按照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标准，严把新改扩建工程抗震设防关；加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抓好地震安全性评价，开展抗震设防专项督导检查，严厉查处建设工程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掌握区域房屋抗震设防能力，推进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切实降低地震灾害风险。（责任单位：震害防御科、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地震监测分析预报中心、石家庄市地震观测站、元氏地震观测站）

13. 全力做好救灾救助工作。发生灾情后，根据灾情及时核

查评估，调查了解受灾情况，分析研判灾情趋势，科学制定救灾救助方案，充分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加大应急物资储备，采取实物储备与协议储备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应急物资保障水平；及时拨付资金，大力支持农房恢复重建，推进农房保险参保工作，广泛开展宣传引导，提升群众参保意愿，进一步提升救助保障水平。（责任单位：救灾物资保障科）

三、加强应急准备，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4. 加强应急指挥能力建设。根据上级部署，推动市县应急指挥部建设，加快建设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灾害预警指挥体系；强化应急值班备勤，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各项规定，加强值班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各级值班员应急值守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保持特殊时期全员备勤，随时做好应对处置各种突发情况的准备。（责任单位：应急指挥中心、各科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森林草原消防支队）

15. 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不断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推动健全完善市级“1+38+43”应急预案体系；指导完成乡镇、村级应急预案编制，达到应急预案全覆盖，逐步形成相互衔接、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及时调整更新各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畅通联合应急处置程序，优化现场处置措施，不断提高应急协同能力。（责任单位：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防汛抗旱科、火灾防治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工商

贸行业安全监管科、森林草原消防支队)

16. 扎实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指导督促全市各类应急预案演练活动，我局计划完成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社会力量参与重特大事故灾害抢险救援协调机制演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演练、防汛救援演练、森林防灭火演练等重点演练任务，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任务，理顺工作关系，切实达到检验提升预案可行性、培养锻炼救援队伍的目的。（责任单位：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防汛抗旱科、火灾防治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管科、救灾物资保障科、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森林草原消防支队)

1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注重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专业优势，积极推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促进各方面力量形成合力；抓好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业务培训和多样化实战训练，组织随机拉动演练和年度综合演练，提升队伍应急反应速度和实战能力，开展全市技能比武竞赛活动，拓展水域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等训练内容，不断提升队伍“一专多能”水平；引导培育扶持社会救援力量，推动全市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责任单位：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火灾防治科、森林草原消防支队)

18.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持续推进装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队伍营房和训练场地、训练设施设备，配齐配足防护装备、扑火

机具等基本装备，加强无人机、先进通信装备以及水域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等多品类高科技装备的配备和操作训练，充分发挥高科技救援装备的科技优势；扎实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配合省厅完成中心避难场所（试点）的选址、建设，指导督促各县（市、区）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推进市、县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责任单位：规划财务科、火灾防治科、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森林草原消防支队）

四、注重固本强基，持续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

19. 加强数字应急建设。积极推进“预警指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能力提升工程”2个省厅统建信息化项目在我市落地，做好装备配发、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实现配发装备与现有系统互联互通；增强企业作业场所安全视频系统功能，赋予视频监控存储、运维管理、视频分析、集成及大数据处理等功能，保障“线上执法”顺利开展。（责任单位：科技信息化科、应急指挥中心、各监管执法科、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0.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协调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强安”三年行动开启之年各项工作，稳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做好应急管理科技项目申报，开展应急管理科技成果推广，加强科普宣传，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工艺、设备；加强专家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严格专家日常考核和绩效考评，强化专家队伍规范化建设，促进专家服务质量提升，

推动工作高质开展。（责任单位：科技信息化科，各科室、单位）

21. 加强应急宣传和普法。综合运用媒体资源，畅通信息渠道，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防震减灾宣传周”“12.4 国家宪法宣传日”“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主题宣传和应急宣传“五进”、志愿服务等活动，借助传统媒体、新媒体普及公众法律法规知识和应急常识，加强社会公益宣传，注重网络正面引导，配合做好相关信息发布；积极开展安全文化示范单位、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等创建，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应急管理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新闻宣传科、政策法规科、风险监测减灾科、震害防御科、办公室、各监管执法科）

22. 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力量，指导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不断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落实“第一响应人”制度，从村“两委”中择优配备应急管理，推动预警信息直达基层一线；抓好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人员更新及业务培训，持续提高队伍能力素质，确保灾情报送精准高效；结合各项应急宣传活动，在学校、商场、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广泛开展防火、防震等疏散逃生、自救互救演练，在汛前组织所有受洪灾影响乡村开展防汛避险演练，不断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水平；联合相关部门单位在学校和社区组织不少于 4 场演练。（责任单位：救灾物资保

障科、新闻宣传科、风险监测减灾科、防汛抗旱科、震害防御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

五、强化党建引领，持续加强“应急铁军”建设

23. 大力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推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带头学、经常学，利用学习强国、河北干部网络学院、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运用“西柏坡”等红色教育资源和市直机关党性教育基地，强化党员教育，砥砺理想信念和初心使命，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促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达到新高度；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扎实做好民主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专题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工作。（责任单位：直属单位党委，各科室、单位）

24. 持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以岗位练兵为载体，持续强化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应急管理系统干部依法行政、科学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素质；坚持和完善机关绩效考核制度，用好干部考核“指挥棒”，激励广大干部在应急管理一线担当作为、干事创业。（责任单位：人事培训科，各科室、单位）

25. 深化机关作风和廉政建设。深入开展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培树“严、实、深、细、快”的工作

作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执纪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深入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坚持以案为鉴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责任单位：直属单位党委，各科室、单位）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